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青政〔2011〕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对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制定计划，逐级抓好学习和培训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统一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制度，将行政强制法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充分认识施行行政强制法对政府管理将产生的影响，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执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各级行政机关要分批集中组织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将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

为年终考核的内容。要重点加强对具体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准予上岗，真正使他们做到“原则熟悉、法条熟知、程序熟练”，更好地履行法定职权。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行政强制法的宣传工作。要结合工作实践，通过组织撰写宣传文章等形式，普及行政强制法常识。要充分利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手机短信、网站、报刊、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行政强制法。要将行政强制法的宣传纳入“六五”普法规划，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做好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

（一）严格标准，全面清理。行政强制法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废止。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本部门执行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专项清理。重点清理地方性法规在具体规定时是否设定了查封、扣押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是否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自行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是否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扩大规定，以及行政强制程序与行政强制法规定不一致等问题。凡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 强化组织、落实措施。省政府各部门要遵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规定专项清理工作的意见》(青大常办字〔2011〕117号)精神,抓紧对本部门起草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对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按期提出意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强制规定的,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要求,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并落实清理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在清理工作中的协调、指导,省政府法制办要细化清理工作方案,积极督促落实。清理工作要在12月中旬前全部完成,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依法规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一) 开展行政强制主体资格清理工作。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必须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也必须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于今年11月底前集中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清理工作。在清理工作中要严格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的要求,重点清理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以及委托行使行政强制措施等不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实施主体。在清理工作中对各类实施主体要逐一登记、审核,依法做出处理,对符合法定要求的实施主体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各级行政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按照《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

要严格把关。行政强制实施机关要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配备在实施行政强制权的执法岗位上;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要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四、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法既规定了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强制执行以及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又对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加处滞纳金、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程序规定,强化程序意识。在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法定的时限、步骤,履行好各项职责,堵塞程序违法漏洞。要准确把握法律界限,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规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从行政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行政强制法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执行的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执行体制问题的立法精神,确保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与行政强制法相一致,既要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要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切实强化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

(一) 完善制度。今后,在起草地方性法规中需依法设定行政强制事项的,必须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同时对行政强制设定的必要性及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

2011. 21.

有关行政强制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诉、检举制度等，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行为。要完善保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权利等制度。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

(二) 强化监督检查。要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强制、是否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是否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和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变相实施行政强制的要坚决予以纠

正，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察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要密切配合，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贯彻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严格贯彻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紧密结合，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切实采取措施，认真研究，抓紧落实。对行政强制法实施和清理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牧民易地 扶贫搬迁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1〕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是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四个发展”的必然要求。“十一五”期间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227个村（社），搬迁安置10930户、50706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彻底改变了贫困群众的居住环境，拓宽了增收渠道，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但目前全省仍有10万余人居住在缺乏基本生存和发展条件的地区，行路难、看病

难、增收难的问题十分突出，就地难以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快贫困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脱贫致富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创新扶贫开发思路，加大易地扶贫力度，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扶贫产业，强化转移培训，拓宽增收渠道，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脆弱、生存环境严酷地区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

条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群众自愿，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合力攻坚的原则。

（三）预期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安排搬迁 322 个村（社），2.36 万户、10 万余人。

（四）资金筹措

共需投资 23 亿元。通过争取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国家发改委易地扶贫专项试点资金，以及本省各级财政资金、群众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二、搬迁方式

对居住在生存环境恶劣，地质灾害频发，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问题突出，开发新产业无前景，发展现代农牧业无条件，就地无法解决脱贫，且投资成本大的贫困村（社），进行易地扶贫搬迁。突出山区农牧民，兼顾其他地区。采取两种搬迁方式：（1）整村整社搬迁。通过黄河流域土地整理、调剂国有农牧场耕地、兑换本村或本乡土地就地就近整村整社搬迁安置。（2）分散自主搬迁。通过自主选择、投亲靠友、联户独户进城进镇、迁入郊区或跨县、跨地区、跨省分散自主搬迁。

三、优惠政策

（一）土地及货币安置政策。整村整社搬迁安排新的宅基地，有条件的安排一定数量耕地；分散自主搬迁的，按我省易地搬迁政策一次性进行货币安置，每户补助 2.5 万元；凡是实施易地搬迁的农牧户在承包期内保留其原有耕地（包括宅基地复垦的耕地）、林地、草场承包经营权。

（二）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整村整社搬迁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统一规划、相互协调。搬迁户的住房建设同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结合起来，确保一次到位。水、电、路、文、教、卫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协调，合力攻坚，配套建设，使实施整村整社搬迁的村，达到有住房、有

安全饮用水、有照明、有硬化路、有学上、有卫生室、有村级活动场所、有广播电视、有产业。

（三）后续产业扶持政策。对实施整村整社搬迁的村，扶贫部门优先安排“雨露计划”培训，加大技能培训的力度，力争每户有一名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同时安排扶贫创业基金给予重点扶持。农牧部门配套安排搬迁村设施种养增收项目，力争每个搬迁村都有一个增收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安排搬迁人员的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争每个参加技能培训的劳动力都有就业岗位。

（四）复垦及还林政策。凡是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农牧民，都要签订原宅基地复垦协议，原宅基地的复垦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国土资源部门在资金和技术上给予支持。把土地整理与整村整社安置相结合，着力解决搬迁户的用地问题。迁出区有条件退耕还林的由林业部门负责安排退耕还林。积极鼓励和引导搬迁农牧民开展土地草场流转，发展规模经营，扶持发展合作经济组织。

（五）社会保障政策。凡在省内易地扶贫搬迁进入城镇的，公安部门允许办理进城入镇落户手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相关政策；民政部门负责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有关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凡符合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可纳入保障范围。

（六）资金扶持政策。省发改委、省扶贫开发局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扶贫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资金，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投入每年有新的增长；省内各级财政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工商、税务部门要对易地扶贫搬迁村的新办企业、养殖小区、二三产业按相关政策减免税费。金融部门对易地扶贫搬迁村的产业发展给予优惠的信贷扶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易地扶贫搬迁

2011. 21.

工作实行省级部门指导、州地市人民政府协调、县人民政府负责、乡（镇）政府和村（牧）委会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制定规划，精心实施。年初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和完善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具体抓、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投入，整合资源。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集中使用”的原则，积极整合行业资金，形成合力，集中攻坚。动员搬迁农牧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自主创业、自我发展的精神，筹集资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开展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达到集中投入、配套建设、全面发展、整体推进的目的。

（三）突出重点，分类实施。东部干旱山区是易地扶贫搬迁的重点，其它地区易地扶贫搬迁与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紧密结合，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凡是涉及到易地搬迁的资金整合和土地利用，搬迁村后续产业发展，均由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在项目安排上，引导搬迁群众向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距城镇较近或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工业园区、农业示范园区和中心村集聚，从而使搬迁群众产业结构有新的调整，生产生活方式有新的转变，增收渠道有新的拓宽。在项目建设上，注重突出地方民族特色，把基础设施建设、后续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

（四）加大培训，提高素质。坚持以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农牧民劳动技能素质、扩大非农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为目标，进一步整合现有教育培训资源，把易地搬迁扶贫与实施“雨露计划”、“阳光工程”和劳动力转移就业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户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围绕后续产业发展，加强对青壮年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扶贫龙头企业和工业园区要优先安置易地搬迁户子女就业。通过采取定点培训、订单培训等方式，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五）民主管理，规范实施。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制、监理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各级财政、扶贫、审计、监察部门要经常性地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六）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和进村入户方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山区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的各项支持政策，激发山区贫困农牧民建设新家园的积极性。村庄建设规划、户型设计等都要以村社为单位，要突出现地方及民族特色。要进一步畅通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的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高度重视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为教育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我省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公平迈出重大

步伐。

继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科学发展、实施人才战略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落实《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现我省到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7.2%的目标，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拓宽财政性教育

2011. 21.

经费来源渠道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所占比重。各地要切实按照《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根据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落实责任,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的要求。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收入部分,也要按照上述要求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不少于20%的资金要用于教育支出,新增财力和超收收入的安排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要将各级政府性举借债务等融资方式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投入资金,全部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切实增加公共财政预算对教育的投入,切实做到2011年、2012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有明显提高。省财政、教育部门要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增长进行考核奖补。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各地区要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项目前期费、财政贴息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教育费附加制度。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实际缴纳税额的3%征收。各地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依法足额征收、足额上缴国库并全部用于教育。

(二)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各州(地、市)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相关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并足额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要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家规定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四)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府融资平台建设的相关措施,积极盘活和运用学校可置换土地、改进政府用于学校建设的项目拨款等方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增强融资能力,统筹安排解决好中小学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需求,加快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同时,加大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学校体育设施改善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力度。

各地区要加强收入征管,依法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落实国家政策增加的收入,要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积极支持实施重大教育项目,坚持总体规划、政策先行、机制创新的基本原则,着力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加快发展农牧区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农牧区幼儿入园难的问题,提高农牧区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农牧区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师资培训、民办幼儿园、困难家庭资助等方

面政策支持，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二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加强进城务工农牧民子女、农牧区留守儿童的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步伐，加大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通过加大投入，促使农牧区、边远地区、城市薄弱学校在硬件建设方面有明显改善。开展学校标准化建设试点，按国家中小学办学标准配齐教学仪器、音体美设施、图书等资源。

三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建立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优化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布局，集中资金改造、提升一批薄弱学校，扩大办学规模。

四是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支持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实施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和藏区户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教育，逐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研究制定职业院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职业学校经费保障水平。

五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支持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建设，支持青海民族大学扩建，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骨干示范高职院校建设；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具有高原特色、在西部地区和国内有较大影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优势专业和特色学科；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昆仑学者计划”、“135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提高专业教师学历层次，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逐步提高普通本科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六是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要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牧区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牧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学生营养状况。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 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二要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三要明确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事权划分，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四要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五要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相关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各级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各州（地、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二) 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要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强化州级财政教育支出的统筹责任，防止支出责任过度下移。各地要根据财力分布状况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三) 加强监测分析。各地区要加强对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的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标，对各州（地、市）、县财政教育投入状况做出评价分析，作为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2011.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两基”迎国检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家教育督导团定于10月13日至20日对我省“两基”迎国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为做好迎检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州（地、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两基”国检期间本地区维稳工作，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对本地区“两基”国检期间维稳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周密的安排部署，排查隐患，落实责任，对出现问题的地区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安全稳定，确保“两基”迎国检顺利进行。

二、各有关州（地、市）政府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制定本地区迎检接待方案。

三、各地要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广播电视等形式大力宣传“两基”工作，形成横幅过街，标语上墙，音像覆盖的宣传氛围。

四、各有关州（地、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两基”迎国检“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汇报，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补充汇报“两基”工作，各州（地、市）、县（市、区）、乡（镇、办）政府主要领导及财政、编办、审计、地税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五、各地区“两基”迎检工作一切从简，厉行节约，不挂迎检标语，不搞文艺演出活动，不组织师生迎送，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严禁在“两基”迎检工作中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查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 科学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若干意见

省 教 育 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现就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招生跟着就业走，办学跟着市场走”和“办学围绕社会需求转，教师围绕学生成才转”；坚持全面推进抓规划，制度创新抓政策，内涵发展抓质量，外延发展抓项目；坚持走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优化层次和科类结构，突出办学特色。紧紧围绕培养人才这一根本任务，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稳定规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提升功能；着力推动大学生就业由人才供给导向型向市场需求导向型转变，人才培养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办学由规模向效益转变，努力形成紧密结合社会需求，专业动态调整，各有特色、各有风格、各有作为、各有贡献的办学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在校生规模达到6.78万人左右，其中普通本专科生4.80万人、成人本专科生1.76万人、研究生0.22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6%左右；到2020年，在校生规模达到7.76万人左右，其中普通本专科生5.46万人、成人本专科生2.04万人、研究生0.26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2%左右。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新的提高，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创新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和国内外合作能力大幅增强。使我省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研究

生教育、网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等相协调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 稳定规模。各高校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自身办学历史、学科优势、区位特点和资源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计划和办学规模。在规模上要稳定存量、用好增量，把增量部分用到紧缺人才专业上。统筹利用国内高等教育资源，提高省外高校在我省招生比例。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的关系，使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有机统一，协调发展。坚决克服脱离社会实际需求，脱离学校发展定位，不顾自身办学条件，盲目设置专业，盲目扩大招生规模的现象，努力使我省高等教育规模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条件相适应。

(二) 优化结构。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和类型结构。紧紧围绕我省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和“双百工程”需求，突出工学类专业建设，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钢铁、轻工纺织、生物等产业所需人才专业建设力度。着力优化各学科专业及其学生规模结构，今后新增专业和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工学类等我省紧缺人才专业，逐步使理工类专业和我省紧缺人才专业及其就读学生规模达到60%左右。对文科类和传统专业进行内涵式调整，拓宽发展空间，实现新的发展。紧盯社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专业结构，对当前和今后社会需求不旺盛、就业率偏低的专业要撤并或限制招生，改变现有专业及其学生规模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青海大学要做强地矿类、水利类、化工类、材料类、机械类、电气信息类、土建类等工学类专业，做精医

2011. 21.

学类专业,调整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和农学类专业。青海师范大学要集中力量建设好包括“藏汉”双语在内的师范类专业,依托自身现有优势学科,适当举办我省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双百工程”需要的非师范类专业。青海民族大学要建设好语言文学类、民族学和管理学类专业,适当发展我省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双百工程”需要的专业。青海广播电视大学要发挥现代远程教育优势,深入开展面向全省社会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建成我省远程开放教育中心、继续教育中心的开放大学。高等职业院校要调整社会需求少、行业特色不鲜明的专业,树立“职业教育,就是就业教育”观念,努力建设好具有行业特色且社会需求旺盛的专业。各高校要形成专业设置和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自我适应机制、人才需求预测机制、保障和评估机制,促使全省高等教育形成各学科专业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结构优化、适应需求的学科专业体系。

(三) 提高质量。各高校要牢固树立质量是生命线的思想,把提高质量作为学校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始终贯穿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之中,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全力以赴把提高质量这一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完成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努力构建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的课程体系,形成一批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鼓励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增加综合性、创新型实验教学。强化实践和实验教学环节,紧密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实际,分专业制定实践和实验教学标准,加大实践和实验教学保障力度。积极探索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支持学生在科研中学习,让本科生早进科研课题、早进实验团队,注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高校要主动协调行业和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建设,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参与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

培养质量的评价。针对特定领域、特定行业,聘请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人员为客座教授,参与教学和科研活动,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行业和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要积极主动为高校提供人才需求预测。建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形成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的人才培养模式。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着力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学位授予标准,不断提高学位特别是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各高校要根据我省气候特点,适当缩短暑假时间,利用暑期聘请国内外、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到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以此推动我省高等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四) 提升功能。各高校要把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始终坚持的办学理念和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师生面向社会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坚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培养大批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坚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以多种方式参与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坚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坚持为青海发展提供决策咨询,面向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主动开展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

(五) 加快培养全科医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精神,着力培养适应基层卫生服务的全科医生。青海大学要认真制定“全科医生5+3”培养方案。在校五年系统学习医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常见病诊断处理的临床基本技能以及高原病、地方病的诊断及治疗的基本技能,对急、难、重症疾病具有初步处理能力。五年医学本科毕业生自愿申请,经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承担单

位通过考核选拔,进入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训练。培训期内,学生须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培训结束后,经过考核,需获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 推动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校在我省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作用,鼓励高校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中做出贡献。积极推进与我省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应用领域的开发研究,争取研究开发出一批有较大影响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直接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探索建立新型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大力推进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联合创建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的产学研合作交流的学科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科技教育资源共享,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知识、技术和文化支撑。

(七) 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认真实施高校“昆仑学者”计划和高校“135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二五”期间,每年面向海内外聘请20名高水平的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每年引进50名博士毕业生。在省内高校选拔培养10名学术领军人才、30名拔尖学科带头人和50名创新教学科研骨干进行重点培养,逐步完善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机制和优惠政策。同时依托现代网络技术、通过国内外进修、岗位培训、到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方式培养一大批中青年骨干教师,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八) 实施四项工程。

1. 质量工程。在巩固扩大“十一五”质量工程成果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好质量工程。积极争取一批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实训基地、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教学团队,充分发挥质量工程的示范、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

2. 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支持青海大学水利水电、机械制造等工学类专业开展卓越工程师培养试点及推广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

3. 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程。认真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试点工程。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以藏区对藏医药人才的需求为导向,认真实施“创新藏区藏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程,培养适应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4. 对口支援工程。积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紧紧抓住中央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东部高校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计划等历史机遇,充分利用省外高校优质资源,有重点的建设一批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和实验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按照培养层次和学科特点确立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使师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建立高校科研事业费制度,为高校持续开展基础和前瞻性研究提供基本的经费保障。省财政每年用于高校专业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等专项建设经费逐步增长。

(二) 继续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领导体制建设,加强高校党组织建设,确保学校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学校持续和谐稳定。探索并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加快制定大学章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民主管理机制、监督问责机制,逐步形成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的制度。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权利、职责以及运行规则,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各类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咨询与决策作用。加强自我评估,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促进教学状态

2011. 21.

和教学质量监测的常态化、信息化。加强社会对高等教育的评估与监督，坚持分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通报制度，建立专业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制度。不断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形成政府、学校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办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和科研，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三)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宏观管理和

服务职能，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法人制度，保障高校法人地位。高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财产及经费，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

学生食堂工作对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校园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教

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

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高校食堂工作的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学生食堂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的方向，系统建立既体现公益性又适应市场规律，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为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基本思路：完善兼顾学生承受能力、财政支付能力、学校负担能力的学生食堂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机制，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不受影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完善学生食堂可靠平衡的供需机制、合理浮动价格机制、公平有序的竞争机制、多位一体的监管机制，发挥市场在学生食堂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学生食堂不断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进一步明确体现公益性的投入责任和优惠政策

（三）各地区以及水电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07〕852号）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国家对学校的水电气价格政策。对不执行国家政策的，由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查处。

（四）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设备更新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

（五）各学校合理分担学生食堂中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资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

三、启动与物价上涨挂钩的价格联动机制

（六）各学校可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78号）中提出的联动机制措施，根据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临时补贴或提高资助标准。

（七）建立高校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为应对物价上涨出现的各种突出问题，体现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对高校食堂经营和学生饮食提供保障。一是省属高校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根据在校生数，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资金，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大伙（包括社会企业经营的食堂）进行补贴；二是政府储备库要将高校作为消费主体列入“最惠团体”行列，并长期保持。

四、建立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长效运行机制

（八）规范校内餐饮服务市场。各高校要尽快完善餐饮服务市场准入、退出及日常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建立职能部门依法监管、行业组织规范自律、学校甲方合同管理、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学生食堂监管机制。按照国家餐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建立贯穿采购、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九）尽快建立联合采购机制。充分发挥省高校后勤协会成员单位集中采购的优势，建立学校与企业、学校与供应商的副食品及蔬菜供应直销平台，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部门给予帮助，高职院校主管厅局给予支持，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价格，努力降低高校食堂的经营成本，为高校食堂营造宽松的经营环境。

（十）允许高校建立合理浮动的“价格机制”。教育部等五部门《意见》明确提出“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完善学生食堂合理浮动的价格机制”的基本思路，学生食堂在物价上涨的前提下，允许饭菜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浮动。饭菜价格的浮动应建立在定期发布餐饮供需信息、价格信息等，公布代表性交易合同内容，提供合同样本，让学生及时了解有关饭菜价格浮动方面的信息。

2011. 21.

五、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十一)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是各部门的重要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协调有关方面，根据本意见要求和学校情况，制定建立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细化规则、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抓紧组织实施。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国家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规定的优惠政策，并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高校学生生活的影响。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各项资金。税务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对学生食堂的税收优惠政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学生食堂的监管执法力度。

(十二) 充分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高校要切实落实对学生食堂的资金投入和优惠政策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要选派优秀干部负责学生食堂工作，下大力气全面系统地规范学生食堂管理。要发挥系党（团）支部、学生会、辅导员等的积极作用，通过校园网、宣传栏、广播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政府、学校应对市场物价上涨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食堂管理等，建立学校和学生畅通的沟通渠道，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增

进学生对食堂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十三) 学生食堂要切实承担起服务育人的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要坚持微利经营、守法经营，保证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要认真听取广大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开展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十四) 加强民办高校学生食堂的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和高校后勤协会要对青海大学昆仑学院等民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问题。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要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改善学生食堂管理。

(十五) 加强清真食堂的管理。各高校要充分重视清真食堂工作，切实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办好清真食堂。

(十六) 建立学生食堂工作问责制。各高校要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的基础上，制定学生食堂工作问责制度，定期逐项检查各项政策、制度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切实按照制度规定采取问责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其他各类学校的学生食堂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贴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清剿火患 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青海省“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

省公安厅

(2011年10月)

为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确保火灾形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消〔2011〕28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全国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公众聚集、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以及其他易发生火灾的场所，推动落实各级政府及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全社会消防安全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确保全省火灾形势的稳定。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社区、乡村火灾隐患，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按照“社会单位100%检查，一般隐患100%整改，重大隐患100%挂牌”的工作要求，积极整合力量，全面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实现火灾“四项指数”稳中有降。

三、清剿范围和工作重点

（一）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对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未经批准擅自投入使用和未经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在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死角和盲区。

（二）“九小场所”及“三合一”场所。地毯式排查社区、乡村的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储存性“三合一”场所等，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

（三）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等问题。

（四）玉树地区。结合玉树灾区重建和冬季防火工作实际，紧紧抓住安置点帐篷、施工工地、建材集散地、易燃易爆危险品、宗教活动场所和设置在帐篷和板房内的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防控重点，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确保玉树灾区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五）其他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和行业。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将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和行业纳入“清剿火患”战役范围，着力消除影响本地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四、时间和工作步骤

开展时间：自2011年10月初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省范围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清剿火患”战役行动。

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行业、系统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1. 21.

成立战役指挥部，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组织召开当地动员大会，全面发起“清剿火患”战役行动。

(二) 组织实施 (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动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以及社会单位，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全面开展社会单位排查摸底工作，对辖区社会单位进行网格化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行业、系统负责人要实行“一岗双责”，在全力开展行业、系统“清剿火患”战役的同时，配合消防监督执法，做好联查、互查、自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多警种联合行动，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 总结阶段 (2012年2月7日至2月29日)。要对本地区和本行业系统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战役成果。省政府将对全省工作进行通报。

五、工作措施

(一) 坚持政府主导，狠抓工作落实。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由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同志为指挥长，省公安厅副厅长陆元庆同志为副指挥长，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消防局，省公安厅消防局局长刘江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要迅速制定方案，摸清底数，量化任务，层层动员，逐级部署，广泛发动，严密组织，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位一体的作用，召开专题会议，成立联合检查组，对消防违法行为严打高压、严查重处，形成“全民除患”的强大攻势。

(二) 坚持协调联动，强化行业系统监管职责。各行业、系统在全面开展火灾隐患自查的同时，明确隐患整治目标，强化监管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各行业、系统负责人作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和“清剿火患”总指挥，要带队深入单位督导隐患排查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建立完善行业系统领导分片、分行业隐患排查包干制

度，加强工作联席和信息互通，做好联查、互查、自查，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形成清剿火患合力。对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工商部门要依法注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文化部门要依法收回相关证照；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消除隐患。

(三) 严格网格排查，明确战役任务。各地各单位要以派出所管辖区域为基本单位，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划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充分发挥街道办、社区居委会和村(牧)委会作用，紧密依托各级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每个网格要各确定1名社区居委会、村(牧)委会、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的负责人和监管人，定人、定岗、定量，明确排查任务及工作责任，排查的社区、乡村、单位场所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做到单位场所及火灾隐患底数清楚，并及时向省政府“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 严格“六个一律”，依法围剿火患。各地要按照《关于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1〕88号)要求，严格按照“社会单位100%检查，一般隐患100%整改，重大隐患100%挂牌”的工作要求，依法全力实施“清剿火患”。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严格“六个一律”，决不姑息迁就，对单位、“三合一”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一律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

火灾隐患，一律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五) 强势营造氛围，不断掀起“清剿火患”高潮。各地要广泛发动群众，积极营造“清剿火患”强大宣传氛围，要结合今年“119”宣传主题和《青海省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划(2011—2015)》，开展声势浩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积极向社会公告火灾隐患举报内容和举报方式，设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各地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地方主流媒体加大消防宣传报道力度，期间要对排查整治、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火灾案例进行跟踪报道和持续宣传，形成强大声势和浓厚的舆论氛围。省政府将每月在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各地也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公众通报火患整改和消防安全状况。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此次行动是当前全面彻查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全社会火灾形势稳定的一项全国性活动和重要举措，各地要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挥调度“清剿火患”战

役，特别要在重要时间、重要地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战役行动，不断推动“清剿火患”战役向纵深发展。

(二) 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各级政府和各行业、系统要成立工作督导组，加强督导工作，定期深入社会单位和行业、系统内部进行督导检查，对“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火灾隐患、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对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省政府将成立战役督导组，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三) 严格时限，准确上报。各级指挥部要跟踪掌握本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和汇总、统计工作各项数据，定期向省“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要求各级指挥部每半月向省政府指挥部上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4日前上报当月的工作小结；2012年2月25日前上报“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总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统计准确、上报及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目标任务考核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011 年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目标任务考核方案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为认真做好 2011 年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考核工作,全面落实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及“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的各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依据

考核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意见》(青政办〔2011〕50号)、《青海省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青保建〔2011〕19号)、《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考核办法》(青建房〔2011〕191号)、《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绩效考核财政奖补办法(试行)》(青财社字〔2011〕1338号)及今年省政府与各地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等。

二、考核范围

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进展情况,重点是示范村建设及资源整合情况;村庄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

三、考核内容

(一)任务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等住房建设目标任务实施、完成情况。

(二)村庄规划: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千村”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三)资金落实: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和各类资金整合情况;资金规范化管理、使用和及时落实到户情况。

(四)政策机制:土地、金融、信贷等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情况。

(五)组织领导:目标责任分解及落实情况,完善机构、加强管理情况,县乡两级农村建房户信息档案建设情况,相关基础工作台帐建立和管理情况,各种报表填报情况。

(六)群众满意度:群众对干部工作作风、村容村貌、房屋质量、生活质量等的评价情况。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实地检查与座谈了解相结合,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现场评判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以县为单位进行,各考核组对负责考核的地区要对每一个任务县实行逐一量化考核,其中“百村示范”村庄实行全面检查,调查群众户数不少于村总户数的 20%,最少不得少于 5 户;其它村庄每个县不得少于 2 个乡镇,每个乡镇不得少于 2 个村,每个村不少于 5 户。

(三)对任务地区考核结束后,由考核组填写《2011 年度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项目考核量化表》,并由考核地区主管领导确认签章。

(四)各州(市、地)、县(市、区)应在省级考核开展前,根据本方案对本地区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对建设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考核工作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对所考核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考核报告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省政府。

五、时间安排

10 月 30 日前,各地区进行自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考核组人员确定及

有关资料准备；11月1日至15日，考核组赴各地开展考核工作，并于15日前完成考核报告。

六、考核分工

按照《青海省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分工安排，由省级八个督导检查组负责考核工作，并与全省农村住房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同步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考核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考核海东地区；

第二考核组由省监察厅牵头，负责考核西宁市；

第三考核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考核玉树州；

第四考核组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考核海南州；

第五考核组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考核海西州；

第六考核组由省民政厅牵头，负责考核黄南州；

第七考核组由省农牧厅牵头，负责考核果洛州；

第八考核组由省林业厅牵头，负责考核海

北州。

参与考核组的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选派人员参加考核，并指定一名处级负责人作为本部门联络员，负责协调联络工作。

七、具体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及早准备，积极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 充分准备。各地区及考核组成员都要吃透相关政策，熟悉考核项目、内容及标准，明确考核目标、重点、方法和具体要求。

(三) 精心组织。考核组要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认真总结各地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工作经验，客观分析影响工作推进的制约因素，促进各地更好地开展工作。

(四) 求真务实。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不得夸大成绩、虚报数据、应景作假、欺上瞒下；要以务实高效的工作方法，俯下身子，深入基层，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确保考评结果真实、准确、公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 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 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为进一步遏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能耗过快增长的势头,切实发挥节能降耗的倒逼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确保完成全省“十二五”节能约束性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青政〔2011〕45号)和《全省节能降耗工作专题会议纪要》(青阅〔2011〕87号)精神,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力度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一)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重点引导支持冶金、有色、建材、化工行业实施余热、余压、尾气利用和发电等技术。大力推广并实施电机系统变频改造、晶体硅窑炉改造、铝加工行业熔铸挤压设备改造、工业生产有机废弃物沼气利用、放空天然气回收等见效快的节能项目。

(二)支持高效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企业应用国家重点推广的先进节能技术和先进设备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三)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过快增长

(一)对碳化硅、纯碱和单独的焦炭、甲醇等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控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核准审批。铁合金、水泥及单独的电石建设项目,仍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经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08〕141号)规定执行。

(二)对2008年10月前批复立项的铁合金、碳化硅、电石、纯碱、水泥等项目的立项手续进行核查,截止2011年8月1日仍未开工建设的。原审批立项手续一律作废,不得再开工建设。

(三)按照青政办〔2008〕141号规定,对在2008年10月后省级以下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铁合金、碳化硅、电石、纯碱、水泥等项目,一律视为无效;对已经投产的项目,按照省经委《关于对部分高载能企业加大电量配售幅度解决外购电价差费用的通知》(青经电〔2011〕384号)规定,从2011年11月1日起,按照“高来高去”的原则全额承担外购电价差费用。

(四)对2008年10月后由省级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上述项目,超过核准期限未开工建设的生产规模一律作废,不得再开工建设;对“批小建大”等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项目超出批准产能的(容量)部分,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照“高来高去”的原则全额承担外购电价差费用。

(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关于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问题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0〕759号)规定,对高耗能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

三、严格产业准入,坚决控制违规建设项目的用电

(一)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核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年综合能源消

费用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必须实施合理用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和审批，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 省经委对 6 大高耗能行业的新建项目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煤以上的新投运项目实行供电审查制度，电力部门依据审查通知签订供用电合同（审查制度另行制定）。

(三) 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和用电总量控制方案，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核定下达企业年内用电总量控制指标。

四、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一) 现有的铁合金、钢铁、电解铝、电石、碳素、水泥、焦炭等企业必须对余热、余压、尾气进行回收利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建成余热、余压、尾气回收利用工程并投入运行，规划集中使用的必须按规划期限完成，超期限的在国家现行目录电价基础上实施差异性电价政策。

(二) 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工程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投产项未达到节能设计规模要求和合理用能标准的，由节能监察部门实施节能监察，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在国家现行目录电价基础上实施差异性电价政策。

五、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对“十一五”落后产能淘汰不彻底的地区、企业和列入“十二五”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设备定期组织清查，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的立即停电、停水；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必须按时就地关停，严禁“等量替换、关小建大”和异地搬迁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执行不力的地区，将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对本地区及属地企业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关停淘汰企业的后续安置、稳定、发展等工作。对本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力的地区和企业，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并在项目布局、项目审批、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医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1〕2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1〕59号）要求，现将截至10月12日各地区、各部门医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各地区完成情况

共19项任务，已完成12项，未完成7项，其中：提高医保筹资标准、新农合参合率、职工医保参保率、政策范围内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指标完成较好。正在推进的指标是居民医保参保率、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等。

2011. 21.

图 1 居民医保参保率完成情况

已实现医保“五统一”的地区	海西州
正在推进医保“五统一”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地区、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

表 1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情况

2. 成员单位完成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作任务共 11 项，已完成 4 项，正在推进 7 项，主要是居民医保参保率、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居民医保增加病种保障种类等。

省民政厅工作任务 1 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初稿已完成，目前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中。

二、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 各地区完成情况

共 5 项任务，已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已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全省各地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将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定价为 8 元，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支付 7 元，城乡居民个人承担 1 元。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对城乡居民承担的 1 元费用予以减免。

2. 成员单位完成情况

省卫生厅工作任务 4 项，已完成 2 项，正在推进基本药物统一配送、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招采等工作。

10 月 12 日，我省首次采用“双信封”新机制开展的新一轮基本药物招采工作基本结束。第一批共有 328 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中标 351 个品种，935 个品规。第一批招采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比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指导价平均降低 49.45%。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任务 1 项，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工作已经完成，各地已按新标准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作任务 1 项，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正在推进。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各地区完成情况

共 15 项任务，已完成 3 项，未完成 12 项，此项工作总体进展较慢。正在推进的工作是县级医院二甲达标、村卫生室建设、信息化建设等。

图 2 中央投资支持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进展情况

图 3 尚未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的地区

2. 成员单位完成情况

省卫生厅工作任务 12 项，已完成 4 项，正在推进 8 项。全省 601 个不达标村卫生室的达标建设任务正在抓紧推进。农村流动巡回医疗车、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基本药物采购信息化平台管

理系统等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任务 5 项。海西州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试点项目已全部开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工。青南地区 285 个无卫生室行政村的卫生室建

设项目已全部开工，部分已完工，其余正在抓紧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作任务 1 项，“金保工程”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图 4 农牧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完成情况

图 5 高血压、糖尿病及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完成情况

图 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2. 成员单位完成情况

省卫生厅工作任务 11 项，已完成 2 项，正在推进 9 项。无害化厕所建设等任务进展较为缓慢。7 所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项目已下达投资计划，其中精神卫生防治院、海北州、果洛州项目未开工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任务 1 项，县级卫生监督所建设任务已完成方案评审，正在招投标阶段。

省人口计生委工作任务 1 项，为农牧区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工作正在推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进展滞后，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统筹安排，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1. 各地区完成情况

共 16 项任务，已完成 6 项，未完成 10 项。两癌筛查、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等指标完成较好。正在推进的主要是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孕产妇补服叶酸、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提高高血压、糖尿病及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人数等。

五、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已制定下发了全省各地区人员配备总量的通知、《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机构改革中未聘人员培训安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91% 的县已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政策，60.5%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63.9% 的县市区已完成岗位设置，65.6%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院长（主任）竞聘工作，63%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竞聘、竞争上岗工作，69%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了绩效考核办法。

图 7 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图 8 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方面，各地进展不平衡，进展缓慢的地区要加快工作节奏，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六、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 各地区完成情况

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在进一步推进“四个分开”的基础上，正在进行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全面开展了便民利民服务工

作。14 个试点县均制定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方案，9 个试点医院实行药品零加成政策，13 个试点医院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9 个试点医院开展了院长公开选拔聘任。海南州、海北州各县均已成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各地逐步开展了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监管。

2011. 21.

图9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推进情况

2. 成员单位完成情况

省卫生厅牵头的14个试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正在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实施方案。

省编办完成了县级公立医院机构与人员编制摸底测算工作，正在制定试点县人员总量控制方案。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试点县公立医院经费补偿办法。

公立医院改革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快各项工作推进力度，重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核定、经费补偿办法、全员聘用、绩效考核等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要尽快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省住房保障体系,健全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出租、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对州(地、市)人民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州(地、市)人民政府对所属市、县人民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产权出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州(地、市)、县(区、市、行委)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和下达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第九条 政府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使用,并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来源

(一)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信贷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出售收入等。

(二)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包括:自有资金、政府补助资金、信贷资金以及自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等。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税收按照《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

2011. 21.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可按配建面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通过政府投资建设或收购、在棚户区改造以及商品房开发中配建、各类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实行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充分考虑住房困难群体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七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是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符合工程质量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成套小户型住宅或集体宿舍。包括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和基层教师、医务人员周转房。

第十八条 各地要综合考虑住房使用功能、家庭人口等要素，合理确定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及建筑面积标准。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要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

第十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要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技术导则》。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第四章 准入管理

第二十条 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在我省城镇居住一年以上并有租金支付能力的外来务工人员均可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家庭、单身人士、多人合租方式申请。

(一) 以家庭申请的，家庭成员中确定1人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含离异或丧偶带子女家庭)。

(二) 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异或丧偶人员、外来务工等单身人士可以个人为申请。

(三) 多人合租的，合租人均须符合申请条件，且人数不超过3人，确定1人为申请人，其他人为共同申请人。

家庭、个人或多人合租的只限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三) 工作单位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四) 申请人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资格按房源渠道不同分别认定。

(一) 政府出资建设或回购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政府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为本地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无住房人员。供应对象资格由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认定。

(二)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无房员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由开发区、工业园区制定，报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 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由企业书面提出申请，经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定后，由企业安排符合条件的对象办理入住手续，并报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四) 教师、医务人员周转房资格认定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英模住房困难家庭按属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受收入条件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已享受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或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城镇居民

家庭，不得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七条 当地政府规定的中等偏下家庭的收入线标准和住房困难条件，应当根据居民收入水平、住房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合同管理。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应明确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租金标准、腾退住房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为5年。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缴纳租金，并按约定的期限腾退住房。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应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房源筹集渠道、保障对象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综合因素，由当地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住房保障部门研究确定。原则上控制在市场租金水平的70%左右，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由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建或选聘专业物业公司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采暖费及水、电、气等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六章 出售管理

第三十三条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5年期满后，有购买意愿且符合购买条件的，可选择购买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当地城镇户口；
- (二) 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中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 (三) 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第三十四条 购买原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可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购买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住房的，政府可按原价优先

回购；购买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住房的，可按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具体的上市交易和产权管理等按照《青海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可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后，不再支付租金；分期付款的，按未付款面积交纳租金。

第三十六条 购买人与产权人或受托人书面签订买卖合同，明确付款价格、付款方式、修缮责任，以及双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付清全款后向当地房屋和土地权属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和基层教师、医务人员周转房只租不售。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八条 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获得其他住房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承租人和购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转租、出借的；
- (三)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 (四)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 (五) 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 (六)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七)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在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及时退出。确有特殊困难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限；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必要时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

2011. 21.

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管理制度。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建设和住房使用以及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配售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有关单位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对其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出售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租金收入、出售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支出。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出售收入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及出售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

“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43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4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科目;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类“城乡社区事务”07款“政府性基金支出”04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支出”科目。

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接受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委托,为其代理转让、出租或者转租的,由所在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目标任务考核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011 年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目标任务考核方案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为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责任,认真开展好 201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依据

考核主要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48 号),以及省政府与各地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等。

二、考核范围

(一) 2009 年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林业危旧房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二) 2010 年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林业危旧房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三) 2011 年廉租住房(含购改租)、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林业危旧房改造、垦区危旧房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三、考核内容

(一) 各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包括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与各地区签订责任书确定的任务和年度追加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即:200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今年年底前实现 100% 入住;201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今年年底前基本竣工,实现 50% 以上入住;201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二) 中央、省级下达资金分配使用和各地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三) 项目前期手续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四) 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五)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六) 信息系统在线使用等基础工作及有关数据上报等情况。

考核评分详见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考核量化表

四、考核方式

(一) 考核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实地检查与座谈了解相结合,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现场评判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 考核以县为单位进行,各考核组对负责考核的地区要对每一个任务县实行逐一量化考核。

(三) 对任务地区考核结束后,由考核组填写《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考核量化表》,并由考核地区主管领导确认签章。

(四) 各州(市、地)、县(市、区)应在省级考核开展前,根据本方案对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对建设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考核工作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对所考核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考核报告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省政府。

五、时间安排

10 月 30 日前,各地区进行自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考核组人员确定及有关资料准备;11 月 1 日至 15 日,考核组赴各地开展考核工作,并于 15 日前完成考核报告。

六、资料准备

(一) 2009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需提供住户入住或符合发放租赁补贴的公示情况、人员名单、相关身份证明等资料,并采取随机抽查的

2011. 21.

方式进行走访。

(二) 2010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 提供项目主体完工的数量、项目竣工验收的数量、项目竣工验收后分配入住的情况, 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查看。

(三) 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 需提供项目前期建设资料(用地划拨手续、选址、备案、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专业审查、招投标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报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在州、市、县政府网站公布及项目公示情况, 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现场查看。

七、考核分工

本次考核由省有关部门组成八个督导检查组, 分地区开展考核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考核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负责考核海东地区;

第二考核组由省监察厅牵头, 负责考核西宁市;

第三考核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负责考核玉树州;

第四考核组由省财政厅牵头, 负责考核海南州;

第五考核组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负责考核海西州;

第六考核组由省民政厅牵头, 负责考核黄南州;

附件:

第七考核组由省农牧厅牵头, 负责考核果洛州;

第八考核组由省林业厅牵头, 负责考核海北州。

组成考核组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 选派人员参加考核, 并指定一名处级负责人作为本部门联络员, 负责协调联络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区要高度重视, 认真开展自查, 及早准备, 积极配合, 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 充分准备。各地区及考核组成员都要吃透相关政策, 熟悉考核项目、内容及标准, 明确考核目标、重点、方法和具体要求。

(三) 求真务实。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以务实高效的工作方法, 摸清底数, 掌握实情, 确保考评结果真实、准确、公正。

(四) 总结经验。考核组要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 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认真总结各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面好的方法和经验, 同时客观分析影响工作的制约因素, 促进各地更好地开展工作。

附件: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考核量化表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考核量化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及标准	扣分分值及理由	得分
一	任务完成情况 (60分)	1. 每年年底前, 上两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部入住的, 得10分。 2. 上一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基本竣工, 入住率达到50%以上的, 得1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及标准	扣分分值及理由	得分
一	任务完成情况 (60分)	<p>3. 当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基础土建施工的，得30分；全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得10分。</p> <p>4. 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按其在总体目标任务中的比例相应扣分。</p>		
二	建设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15分)	<p>1.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区、行委）并拨付给项目的，得3分；没有及时分解下达的，不得分。</p> <p>2. 各县（市、区、行委）配套资金达到全省各县（市、区、行委）配套资金平均额度的，得12分；每低于全省各县（市、区、行委）配套资金平均额度10%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三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5分)	<p>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履行和办理了用地、规划、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和手续，得5分；否则，不得分。</p>		
四	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 (10分)	<p>1. 健全机制和工作机构；制定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建立保障性住房配售配租后的使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人性化和强制性相结合的退出机制，做到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使用合理有序，得5分。</p> <p>2. 保障性住房竣工后，及时进行分配并引进物业管理公司和社区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服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五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5分)	<p>成立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同时落实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机构的，得5分。</p>		

2011. 21.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及标准			扣分分值及理由	得分
六	信息系统在线使用等基础工作及有关数据上报等情况(5分)	1. 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家庭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内容齐全, 并实现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管理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 上报省上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 得2分; 上报数据不准确(逻辑关系、计量单位等有错误)、不按时限要求上报有关数据的, 发生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综合得分		考核组组长签名	被考核地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被考核地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工作方案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为切实做好全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工作, 全面了解掌握农村牧区住房情况, 规范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实现农村牧区住房信息动态管理,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 全面掌握我省现有农村牧区房屋的总量、分布、结构、权属及使用情况, 了解农牧民的实际住房状况和住房

建设需求量,建立农牧户住房信息档案管理系统,积极探索农村牧区居住房屋产权处置机制,同时也为今后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任务下达、科学制定农村牧区住房发展规划、完善建设管理制度提供依据。

二、普查对象

截止2011年9月30日前,户籍关系为农村或牧区的独立农牧户。

三、普查范围

全省农村牧区已建成使用的各类结构住房和2011年12月31日前主体竣工的房屋(不包括独立的柴草房、辅房、厨房、牲畜棚圈等非居住使用的生产设施用房);普查过程中正在实施拆迁的房屋不列入此次普查范围。

四、普查内容

(一)家庭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数、家庭年收入,以及住房类型、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

(二)住房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农村住房建造年代、结构类型情况。结构类型主要包括土木结构(夯土墙)、砖(石)木结构、砖混结构及其他结构(主要指钢筋混凝土结构、木结构等)。

(三)住房使用情况。主要包括房屋使用情况(主要指房屋是否自用或出租等),房屋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四)安全判定情况。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对既有农村牧区住房进行安全评价。判定分为四个等级,A级为完好,可正常使用的住房;B级为基本完好,可维护使用的住房;C级为局部危房,应加固改造的住房;D级为整体危房,应拆除重建的住房(具体判定标准详见附件1)。

五、普查方法

普查工作应以村为基层单位,按户进行,采取自下而上、全面入户、抽样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行政村普查上报、乡(镇)逐一核实、县(市)组织复核、州(地、市)组织检查复核并汇总上报、省级部门抽查复核”的方法进行。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是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专家对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协调、督查普查工作,并负责组织检查和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县(市)、乡(镇)人民政

府是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组织人员进村入户调查,并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

六、普查步骤

普查工作自2011年11月1日开始,2011年12月2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

1.做好动员部署。各地区应根据本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住房普查实施方案,抓紧安排业务培训和布置普查工作,统一思想认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2.组建普查工作组。抽调县、乡、村人员以乡为单位组建普查队伍,组织普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住房信息的采集填报方法、技术要求和上报的有关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尽快开展普查工作。

3.搞好宣传动员。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召开动员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牧区房屋普查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公众和广大农牧民参与普查工作。

(二)普查阶段(11月11日—12月10日)

1.入户调查。普查人员深入各行政村,逐户上门调查,准确掌握农牧户的家庭、房屋基本信息及住房各项指标。

2.判定等级。根据住户房屋的结构形式和所处场地、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安全性影响因素,判定房屋安全等级。对近三年新建的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奖励性住房等不能判定为C级或D级。

3.填写录入。将采集的基本信息逐项录入附表中,必要时附文字说明。普查人员每完成一户调查,应将附表1和附表2内容填写完整,并向普查对象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汇总整理。乡(镇)人民政府在完成本级普查任务后,及时按照附表2内容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报附表3。同时,按照附表1内容登陆“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于2012年3月1日前全面完成农户住房信息档案的网上录入登记工作。

(三)复核上报阶段(12月11日—12月20日)

2011.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将附表 2、附表 3 汇总、检查无误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汇总复核后，报至州（地、市）人民政府，县（市）、乡（镇）两级对普查村庄的复核率要达到 100%。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对各县（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普查成果数据及时组织核查复核，复核率要达到本地区村庄总数的 10%。复核无误后将附表 3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政府（抄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抽查整改阶段（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

省政府将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在各地上报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对各地普查工作进行抽查，对达不到抽查标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抽查标准如下：一是普查范围内，实际普查登记率达到 98% 以上；二是普查登记记录真实、填写齐全，无错项、漏项，错漏率不大于 2%，普查基础资料能反映农牧户家庭和房屋基本情况；三是入户信息采集表和汇总台帐相符，保证不错不漏。

七、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对普查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积极发挥村“两委”班子作用。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房，保证信息全面、数据真实、普查准确。

（二）普查人员要有工作责任心，填写录入表格要文字工整，清晰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普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三）普查的信息资料，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和资料，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省政府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和抽查，对未按期完成普查任务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1.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安全性能判定标准

2. 青海省农村牧区房屋普查表填报说明

附件 1: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安全性能判定标准

一、判定原则

（一）房屋安全程度应以整幢房屋的地基基础、结构构件危险程度的严重性鉴定为基础，结合历史、环境影响以及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综合判断。

（二）在地基基础或结构构件安全性判定时，应考虑其危险性是孤立的还是相关的。当构件危险性孤立时，不构成结构系统的危险；否则，应联系结构危险性判定其范围。

（三）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各构件的破损程度；
2. 破损构件在整幢房屋结构中的重要性；

3. 破损构件在整幢房屋结构中所占数量和比例；
4. 结构整体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有损结构安全的人为因素和危险状况；
6. 结构破损后的可修复性；
7. 破损构件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判定等级标准

（一）A 级（无危险点，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1. 地基基础：地基基础稳定，无明显均匀沉降；
2. 墙体：承重墙完好，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无松动、脱

闪现象。非承重墙可有轻微裂缝；

3. 梁、柱：梁、柱完好，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梁、柱节点无破损，无裂缝；

4. 楼、屋盖：楼、屋盖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板与梁搭接处无松动和裂缝。

(二) B级(有危险点，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1. 地基基础：地基基础稳定，无明显均匀沉降；

2. 墙体：承重墙基本完好，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无松动、脱闪现象；

3. 梁、柱：梁、柱有轻微裂缝，梁、柱节点无破损，无裂缝；

4. 楼、屋盖：楼、屋盖有轻微裂缝，但无明显变形；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轻微裂缝；屋架无倾斜，屋架与柱连接处无明显位移；

5. 次要构件：非承重墙体、出屋面楼梯间墙体等有轻微裂缝；抹灰层等饰面层可有裂缝或局部脱落；个别构件处于危险状态。

(三) C级(局部危险，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1. 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出现少量损坏；

2. 墙体：承重墙体多数轻微裂缝或部分非承重墙体明面开裂，部分承重墙体明显位移和歪闪；非承重墙体普遍明显裂缝；部分山墙转角处

和纵、横墙交接处有明显松动、脱闪现象；

3. 梁、柱：梁、柱出现裂缝，但未达到承载力极限状态；个别梁、柱节点破损和明显开裂；

4. 楼盖、屋盖：楼、屋盖板显著开裂，且部分严重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明显裂缝，个别屋面变塌落。

(四) D级(整体危险，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1. 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失去稳定，基础出现局部或整体坍塌；

2. 墙体：承重墙有明显歪闪、局部酥碎或倒塌；墙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普遍松动和开裂；非承重墙、女儿墙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

3. 梁、柱：梁、柱节点破坏严重；梁、柱普遍开裂；梁、柱有明显变形和位移；部分柱基座滑移严重，有歪闪和局部倒塌；

4. 楼盖、屋盖：楼、屋盖板普遍开裂，且部分严重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严重裂缝，部分屋面板塌落；屋架歪闪，部分屋盖塌落。

三、相关说明

1. 本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编制。

2. 在普查中，当对判定结果存在争议时，建议聘请专业机构或技术人员进行复判。

3. 判定结果只针对本次普查工作，不做其它用途。

附件 2:

青海省农村牧区房屋普查表填报说明

一、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农户档案信息采集表(附表 1)

此表为农户住房建设档案基本信息采集表，由普查人员以户为单位进行入户填写，并作为农户建房信息档案长期保存。同时，作为登录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依据，农户档案信息系统的

录入要求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填写内容要求：

1. 户主姓名：以户口簿登记为依据，填写该户户主的姓名。

2. 户主民族：填写该户户主的民族。

3. 户主身份证号：填写该户户主的身份证

2011. 21.

号码。

4. 家庭人数：指该户户籍家庭人口数。

5. 上年家庭纯收入：指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6. 是否贫困户：以民政部门界定为准。若是贫困户，请填写“是”，并选择“低保户、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中的一种填写；若不是，请填写“否”。

7. 住房结构类型：指房屋的建筑结构，主要有土木、砖（石）木、砖混和其他结构四类。其他结构主要指木结构、钢混结构等类型。普查时请根据住房结构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其中一种结构类型。

8. 住房间数：指房屋总间数。以每榀屋盖梁、柱（墙）为一个开间进行计算。

9. 住房面积：指房屋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按照长、宽的乘积进行计算。

10. 建设方式：指新建、原址翻建、修缮加固等，普查时请根据实际住房情况选择填写其中一种建设方式。

11. 建设类型：指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贫困山区异地搬迁、生态移民、库区移民、灾后重建等，普查时请根据实际住房情况选择填写其中一种建设类型。

12. 列入计划的年度：指2009年以后列入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贫困山区异地搬迁、生态移民、库区移民等建设计划任务的年份；未列入以上住房类型的自建房屋则不填。

13. 建成时间：指农户住房建成竣工的年份。

14. 房屋使用情况：指农户对自己房屋的使用情况。若自住填写“自用”；若空置未住填写“空置”；若租赁他人填写“出租”。

15. 房屋产权取得情况：填写“有”或“无”。农村危房改造中五保户集中建房可不填写，但需在附表2“备注”栏中填写“五保户”。

16. 房屋安全判定等级：由普查人员依据《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安全性能判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等级判定后，分别填写A级、B级、C级和D级。对近三年新建的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奖励性住房等不能判定为C

级或D级。

17. 建房总投资：指房屋建设投入的资金总额。

18. 建房补助资金：指列入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贫困山区异地搬迁、生态移民、库区移民等建设计划任务的中央、省级、州（地、市）、县补助资金数额，分别进行填写。

19. 农户建房自筹资金：指农户建房自己筹到的全部资金，包括建房贷款（指农户因修建房屋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资金数额）。

20. 是否建筑节能示范户：指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建设中安排的以建筑节能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建房户。填写“是”或“否”。

21. 建筑节能示范内容：指窗户、墙体、节能热炕、封闭暖廊等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2. 建筑节能增加的投资：指在住房建设时实施建筑节能项目中，单项增加的资金数额。

23. 房屋安全判定情况记录：指本次普查中，普查人员根据判定标准对农户房屋实际情况进行判定过程的记录，其中主要包括场地安全程度、地基基础、房屋整体情况、上部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五部分。场地安全程度指房屋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否存在泥石流、滑坡、洪水等地质灾害隐患；地基基础指房屋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开裂等现象；房屋整体情况指房屋整体结构是否有裂缝等情况；上部承重结构指房屋梁、柱、屋盖是否有断裂、塌陷、散脱等现象；围护结构指房屋外墙在墙柱分离、裂缝、局部倒塌等现象。

24. 照片（背面）：主要对房屋建设过程用图片形式进行记录，用于粘贴照片（网上录入时，采用.jpg格式录入图片）。

二、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农户信息采集表（附表2）

此表为农户住房普查基本信息采集表，由普查人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入户调查填写，与附表1同步进行填写，需填写到村民小组，每个村民小组为一张表。填写完成后，由填表人（即普查人员）和复核人（即普查组组长）分别进行签字确认。并作为农户住房普查信息档案长期保存。填写内容要求：

1. 户主姓名：同附表1。

2. 户主民族：同附表1。

3. 身份证号：同附表 1。
4. 家庭人数：同附表 1。
5. 上年家庭纯收入：同附表 1。
6. 是否贫困户：同附表 1。
7. 住房结构类型：同附表 1。
8. 住房间数：同附表 1。
9. 建筑面积：同附表 1。

10. 住房建成时间：2000 年以前和 2001—2008 年均按照实际年份填写，2009 年以后的填写年份并写明住房建设的类型，如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贫困山区异地搬迁、生态移民、库区移民、灾后重建等，选择其中一项。

11. 安全判定等级：同附表 1。

12. 是否取得房屋权证：填写“有”或“无”

13. 备注：该栏主要填写的内容有：

(1) 对无房户，填写附表 1“农户住址情况”、“农户家庭情况”和附表 2 除住房信息外的农户基本信息后，在附表 2“备注”栏中填写“无房户”。

(2) 对农村危房改造中五保户集中建房的，在附表 2“备注”栏中填写“五保户”。

(3) 对具有文物保护价值且鉴定为古建筑或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具有民族特色的建筑，在备注栏填写“古建筑”或“特色建筑”。

(4) 其他需要备注说明的。

三、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信息汇总表（附表 3）

此表为乡（镇）、县（市、区）、州（地、市）逐级汇总表。当乡（镇）负责填写时，以村为单位，由普查人员按村进行汇总后上报县（市、区）政府；当县（市、区）负责填写时，以乡（镇）为单位，由县（市、区）政府按乡（镇）进行汇总后上报州（地、市）政府；当州（地、市）逐级填写时，以县（市、区）级为单位，由州（地、市）级政府按县（市、区）进行汇总后上报。填写内容要求：

1. 村（乡、县）名称：各级政府按照规定

的统计汇总范围分别填写。

2. 总人口：各级政府按照规定的统计汇总范围分别填写。

3. 总户数：各级政府按照规定的统计汇总范围分别填写。

4. 人均纯收入：各级政府按规定的统计汇总范围分别填写，并按照统计汇总范围进行计算，计算采用算术平均法。

5. 贫困家庭户数：各级政府按规定的统计汇总范围，分不同类型按户分别填写，并对总数进行汇总小计。

6. 无房户数：对附表 2 备注中，填写的“无房户”，按户进行汇总后填写。

7. 总间数：对附表 2 中确定的农户房屋“间数”进行汇总后填写。

8. 总建筑面积：对附表 2 中确定的农户房屋“建筑面积”进行汇总后填写，其中：单位采用“万平方米”。

9. 住房建成时间：分别对附表 2 中“2000 年以前”、“2001—2008 年”和“2009 年以后”填写年份按户进行分类汇总后填写；对 2009 年以后建设的住房类型，将附表 2 中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贫困山区异地搬迁、生态移民、库区移民、灾后重建等全部按户汇总后填入小计，并对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按户进行分类汇总后，分别填写。

10. 住房结构类型：对附表 2“住房结构类型”中填写的土木、砖（石）木、砖混和其他结构，按户进行分类汇总后，分别填写。

11. 安全判定等级：对附表 2“安全判定等级”中填写的 A、B、C、D，按户进行分类汇总后，分别填写。

12. 取得房屋权证户数：对附表 2 中取得房屋权证的户数，即填写为“有”的按户进行分类汇总后填写。

13. 备注：对附表 2“备注”中的内容，按户分类进行汇总后，填写备注说明。

2011. 21.

2011. 21.

2011. 21.

2011年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0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8.74	11.77	642.65	19.1
国有企业	亿元	7.62	30.3	84.64	25.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7.75	8.4	528.90	18.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30	-6.4	17.07	16.4
二、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4.40	28.1	235.12	36.7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97	48.8	132.41	45.0
三、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374	-49.7	72622	13.9
出口	万美元	3055	-36.7	53587	47.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290.80	37.1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749.64	30.6
民间投资	亿元			489.56	40.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51.59	162.6
五、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783.43	21.1		
单位存款	亿元	1520.89			
个人存款	亿元	981.10	21.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131.27	25.2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3		107.0	
七、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6.38		108.34	
八、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6.23		107.58	
九、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13.6		112.5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